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7



中期報告
20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7,808	73,852
租賃土地	6	2,943	2,95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7	6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1	5,021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8	1,00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457	83,331
流動資產			
存貨		17,027	21,10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22	18,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	5,744
流動資產總值		27,877	45,845
資產總值		105,334	129,1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0	4,278	4,278
股份溢價		7,652	7,652
其他儲備		5,063	4,92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5,653)	18,662
		11,340	35,520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權益總額		12,340	36,5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45,997	48,197
融資租賃承擔		251	2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248	48,41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423	23,5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98
借款	11	22,225	20,596
流動負債總額		46,746	44,237
負債總額		92,994	92,6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334	129,17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869)	1,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88	84,939

第4至1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8,982	73,178
銷售成本		<u>(53,064)</u>	<u>(56,189)</u>
毛利		5,918	16,9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0	(48)
分銷成本		(6,328)	(6,075)
行政費用		(5,358)	(4,757)
呆帳撥備	13	(6,23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13	(4,8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u>(5,814)</u>	<u>—</u>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22,359)	6,10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0)	—
財務費用		<u>(1,876)</u>	<u>(2,4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4	(24,315)	3,626
所得稅抵免	15	<u>—</u>	<u>15</u>
本期(虧損)／盈利		<u>(24,315)</u>	<u>3,641</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315)	3,64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24,315)</u>	<u>3,641</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6	<u>(1.83)美仙</u>	<u>0.32美仙</u>
股息		<u>—</u>	<u>—</u>

第4至1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4,928	18,662	35,520	1,000	36,520
本期虧損	-	-	-	(24,315)	(24,315)	-	(24,315)
匯兌差額	-	-	135	-	135	-	1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278	7,652	5,063	(5,653)	11,340	1,000	12,34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598	-	4,048	17,394	25,040	1,000	26,040
發行新股份(*)	357	3,888	-	-	4,245	-	4,245
本期盈利	-	-	-	3,641	3,641	-	3,641
匯兌差額	-	-	206	-	206	-	2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55	3,888	4,254	21,035	33,132	1,000	34,132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11,6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33,4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56	2,802
已付利息	(1,876)	(2,483)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480	31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794)	(1,986)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314)	(1,667)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98)	2,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712)	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	1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4	3,23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9	3,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8	3,775
銀行透支	(1,059)	-
	1,569	3,775

第4至1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4,31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3,641,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8,86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608,000美元)，以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68,22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93,000美元)，當中約22,22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6,000美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藉以獲得其不斷支持，並於到期時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屬適當做法，惟帳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4. 會計政策

除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強制採用之詮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政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布惟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淨投資風險對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須視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的情況及時間而定。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 未經審核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沖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銷	10,254	1,030	—	47,698	—	58,982
分類間銷售	—	—	—	598	(598)	—
總收益	<u>10,254</u>	<u>1,030</u>	<u>—</u>	<u>48,296</u>	<u>(598)</u>	<u>58,982</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221)</u>	<u>74</u>	<u>(459)</u>	<u>495</u>		(20,111)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248)</u>
經營業務虧損						(22,35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0)
財務費用						(1,876)
所得稅						—
本期虧損						<u>(24,31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	—	2	2,581		2,589
未分配資本開支						—
						<u>2,589</u>
折舊	984	—	242	3,209		4,435
攤銷支出	—	—	—	15		15
未分配折舊／攤銷						15
						<u>4,46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分類資產	9,634	656	16,832	70,718		97,84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494</u>
						<u>105,334</u>
負債						
分類負債	4,796	12	1,224	18,159		24,1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8,803</u>
						<u>92,99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沖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銷	19,022	1,396	—	52,760	—	73,178
分類間銷售	—	—	—	54	(54)	—
總收益	<u>19,022</u>	<u>1,396</u>	<u>—</u>	<u>52,814</u>	<u>(54)</u>	<u>73,17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79)</u>	<u>28</u>	<u>99</u>	<u>9,235</u>		6,783
未分配公司支出						<u>(674)</u>
經營業務盈利						6,109
財務費用						(2,483)
所得稅抵免						<u>15</u>
本期盈利						<u>3,64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25	—	4	1,485		2,214
未分配資本開支						<u>—</u>
						<u>2,214</u>
折舊	714	1	142	3,431		4,288
攤銷支出	—	—	—	15		15
未分配折舊／攤銷						<u>—</u>
						<u>4,30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分類資產	31,458	600	16,627	72,652		121,3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839</u>
						<u>129,176</u>
負債						
分類負債	5,662	53	72	16,931		22,7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9,938</u>
						<u>92,656</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續)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零八年 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收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美元 (經審核)
防水合板	23,385	252	1,365	28,377	4,967	787	36,927	36,526
地板	15,679	(974)	582	12,812	2,192	233	15,743	11,636
普通合板	10,240	173	416	12,994	2,088	322	11,257	15,064
綫板	4,895	(9,653)	4	8,245	(465)	283	5,888	15,243
結構膠合板	2,565	(5,059)	1	9,091	(512)	327	2,291	14,469
其他	2,218	(4,373)	219	1,659	(79)	257	7,357	11,172
未分配	—	(2,725)	2	—	(2,082)	5	25,871	25,066
合計	<u>58,982</u>	<u>(22,359)</u>	<u>2,589</u>	<u>73,178</u>	<u>6,109</u>	<u>2,214</u>	<u>105,334</u>	<u>129,176</u>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銷售額如下(按貨物運送之目的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229	12,168
東南亞	12,117	12,945
歐洲	11,621	9,282
日本	7,896	19,272
北美洲	4,988	8,519
韓國	4,890	7,483
其他	<u>3,241</u>	<u>3,509</u>
總收益	<u>58,982</u>	<u>73,17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資本開支－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73,852	2,958
添置	2,589	—
匯兌差額	1,633	—
出售	(2)	—
減值撥備	(5,814)	—
折舊／攤銷支出	(4,450)	(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67,808</u>	<u>2,94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74,371	2,989
添置	2,214	—
匯兌差額	336	—
出售	(1)	—
折舊／攤銷支出	(4,288)	(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72,632</u>	<u>2,974</u>
添置	1,853	—
減值虧損撥回	3,362	—
匯兌差額	1,537	—
出售	(835)	—
折舊／攤銷支出	(4,697)	(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73,852</u>	<u>2,958</u>

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佔淨資產	39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u>290</u>
	<u>685</u>

該聯營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開採木材業務。

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
除稅後虧損	<u>201</u>
非流動資產	905
流動資產	<u>209</u>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u>30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英畝伐木特許權之49%權益。

上述收購之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於簽訂協議時，本集團已支付可退回訂金1,500,000美元，餘下50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完成收購Sevier Pacific Limited(「SPL」)全部股本。SPL持有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9%權益，該公司則於馬來西亞持有約10,000英畝之伐木特許權若干權益。根據補充協議，涉及餘下30,000英畝馬來西亞伐木特許權之收購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按比例計算，可退回訂金中的500,000美元已使用，並已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投資成本。鑑於已就建議收購投資支付可退回訂金1,000,000美元，而本集團有意長期持有該項投資，故該筆訂金已列為非流動資產。

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帳款	10,937	13,957
減：應收呆帳減值撥備	(7,064)	(660)
應收帳款淨額	3,873	13,297
應收票據	942	2,727
其他應收款項	3,407	2,97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222	18,995

基於其短期性質，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3,980	8,867
31-60日	2,257	2,033
61-90日	1,789	1,257
91-180日	1,706	762
181-360日	530	17
360日以上	675	1,021
	10,937	13,957

本集團一般為其現有客戶提供不超過180日之信貸期，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磋商，以有追索權方式轉讓應收票據餘款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款項為92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5,000美元)。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464,000美元及2,08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9,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受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之浮動押記規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06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美元)之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帳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普通股－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25,806</u>	<u>8,000,000</u>	<u>25,806</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為 繳足股本－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327,779</u>	<u>4,278</u>	<u>1,327,779</u>	<u>4,278</u>

11. 借款－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長期借款		
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	5,336	5,303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328	5,318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u>16,647</u>	<u>16,039</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7,311	26,660
五年以上	<u>24,022</u>	<u>26,840</u>
	51,333	53,5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計入流動負債	<u>(5,336)</u>	<u>(5,303)</u>
	<u>45,997</u>	<u>48,197</u>
短期借款		
銀行透支	1,059	—
銀行承兌票據及其他銀行融資	13,142	10,587
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1,764	2,071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336	5,303
有抵押借款(附註9)	<u>924</u>	<u>2,635</u>
	<u>22,225</u>	<u>20,596</u>
借款總額	<u>68,222</u>	<u>68,793</u>

該等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50厘至7.00厘(二零零七年－5.00厘至8.50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該等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60厘至8.25厘(二零零七年－3.63厘至6.98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79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2,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	19,304	18,509
其他應付款項	5,119	5,034
	<u>24,423</u>	<u>23,543</u>

基於其短期性質，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5,782	8,204
31－60日	4,432	4,542
61－90日	2,561	3,858
91－180日	3,508	1,642
181－360日	3,003	244
360日以上	18	19
	<u>19,304</u>	<u>18,509</u>

13. 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撥備－未經審核

本集團中國業務一名主要客戶已通知未能全數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此名客戶之款項約為6,239,000美元。本集團已對此名客戶採取追收欠款行動。由於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為審慎起見，已就此客戶結欠餘款作出全數撥備。

由於本集團中國業務面對不利的商業及市場狀況，加上上述潛在未能收回款項之影響，預期中國業務將於其製造業務及存貨銷售方面遭遇極大困難。因此，本集團已就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撇減固定資產至可收回金額分別作出約4,860,000美元及5,814,000美元之撥備。

1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0	4,288
攤銷租賃土地開支	15	15
應收呆帳撥備	6,23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4,8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814	—
僱員借調及顧問費用	810	810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及貸款	1,616	2,131
— 融資租賃	15	9
— 其他	245	343
僱員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599	1,443
— 退休金成本	149	144

15. 所得稅－未經審核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在馬來西亞之一家附屬公司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此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6% (二零零七年－27%)。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大連成立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合營企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國家優惠所得稅率18% (二零零七年－15%)。

經稅務機關批准，合營企業有權自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

由於合營企業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及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為兩個豁免年度之首年，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	—	15

16. 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美元)	(24,315,000)	3,641,000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1,327,779,448	1,153,379,44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美仙)	(1.83)	0.32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關連人士交易－未經審核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反之亦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之公司。期內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63,70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36,000美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信貸乃以本公司一名董事給予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b) 除向彼等支付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期內概無與作為主要管理人員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
- (c)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之合作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有權委任中國附屬公司六名董事其中兩名。此兩名董事為中國合營方董事，亦為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因此，中國合營方被視為關連方。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此安排支付予中國合營方的金額為25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50,000美元)。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墊付約290,000美元予一家聯營公司作為其營運資金(附註7)。

18. 承擔－未經審核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有關土地、樓宇及機器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一年內	358	216
－二至五年	<u>13</u>	<u>31</u>
	<u>371</u>	<u>247</u>

b. 其他承擔

根據與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合營方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承諾向該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一年內	530	520
－二至五年	2,163	2,145
－五年以上	<u>1,040</u>	<u>1,323</u>
	<u>3,733</u>	<u>3,98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PL全部股本，該公司持有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權益(附註7)，其主要業務為開採木材。

SPL由收購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惟錄得虧損淨額81,000美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將約為24,382,000美元，而綜合收益則維持不變。

所購入淨資產及暫定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詳情如下：

	千美元
購買代價	
—以非現金代價支付	
先前已付之非流動(可退還)訂金	500
暫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u>482</u>
暫定商譽	<u>18</u>

商譽乃源自SPL預期從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的盈利潛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SPL帳面值 千美元	暫定公平值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u>188</u>	<u>476</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194</u>	<u>482</u>
與收購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
—於SPL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u>
收購之現金流入		<u>6</u>

期內，收購已經完成，而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開始，將SPL之業績綜合入帳，以及將其於一家馬來西亞公司之投資列作一家聯營公司入帳。由於收購項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分配仍在進行中，收購SPL乃按暫定基準進行初步會計。於初步會計完成後，該等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暫定價值，包括任何盈虧影響(如有)之調整將予以確認。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就出售中國業務分部(「ACHL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總代價約為16,400,000美元。協議簽立時已收取訂金500,000美元。

由於ACHL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未能預計之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獨立第三方協定終止協議，並於其後退還訂金500,000美元。

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有興趣收購ACHL集團之其他人士以及其他替代方法，包括終止ACHL集團於中國之製造及貿易業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 — 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集團而言充滿挑戰，自去年下半年起出現的各項問題繼續對各市場業務構成影響。中國業務持續下滑，而馬來西亞業務則因當地期內出現特長雨季(至六月方完結)而影響木材供應。

集團於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58,98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產品的整體平均價格亦下調約5%。

由於次按危機尚未解決，美國市場繼續放緩，令建築及裝修市場受壓。中國業務分部的銷售僅錄得約16,000立方米，去年同期則約為32,000立方米。原材料、膠水、勞工及運輸成本增加均為阻礙集團帶領中國業務分部重上穩健增長軌道的主因。

隨著俄羅斯於二零零九年提高木材出口稅，源自當地的原材料價格預期將有所上升。此舉加上出口退稅減少，令中國木材製造業更難於短期內錄得盈利。

眼見中國營商環境艱巨，集團於六月宣佈有條件出售中國業務分部。然而，由於出現不可預料情況，故有關交易最終取消。在繼續盡力經營中國業務之同時，集團管理層亦積極就有關業務尋求其他處理方法，並以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考慮。

馬來西亞業務方面，當地廠房於期內需要應付於六月底方完結的特長雨季，加上木材供應下降及運輸緩慢影響木材付運。由於生產受到影響，該地區的合板銷售量下降約5%，木材價格上升約22%，而燃料成本及電費則增加接近30%。

由於日本市場繼續專注清除去年積下的存貨而非購買新貨，因此該市場於期內的銷情仍然放緩。然而，集團相信日本市場將於第三季末開始復甦。儘管若干合板的價格有所上升，惟集團的成本亦同時增加。

集團地板產品的產量及銷售均有所上升。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比較，地板產品的銷售上升約22%，當中大部份產品在中國市場出售。集團將繼續擴充業務，以及進軍韓國、泰國及菲律賓等新市場。傳統市場如日本及歐洲仍然是集團整體增長策略的重要部份。

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修正及改善生產過程，以提高產品質素和生產效益。集團亦會繼續開拓新市場如印度、東歐和其他地區。

展望

集團預料市場對合板產品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前即使不呈上升趨勢，亦至少可維持穩定。鑒於中國四川地震後正進行重建，加上日本存貨量下降，集團預計合板價格將會上調。俄羅斯軟木木材的出口稅上升將對日本的合板工廠造成衝擊，推高軟木合板的價格，繼而令集團的傳統產品硬木合板更具競爭力。

集團聯營公司的伐木業務預計於第四季左右開始營運，繼續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整合資源，物色途徑提高成本效益及加速業務增長，相關措施包括爭取木材專營權、將生產工序及／或上游半製成品外判、調整工序減省重複和加工時間及制定新客戶和以市場為本的策略。

按地域分析，集團將繼續集中在傳統市場之上，包括日本、歐洲及中國，這些都是全球消耗木材最多的經濟體系。同時，集團將繼續發掘和開發新市場。

至於中國業務分部，集團對於未能按計劃將其出售感到非常遺憾。由於該分部仍然產生龐大的虧損，集團明白要維持其運作將非常困難。為此，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提升生產效益和降低成本。然而，集團仍需在這個充滿挑戰的市場中奮戰。集團預料中國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將會持續不景，因此可能須採取果斷措施以防止虧損進一步擴大。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8,9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00,000美元。流動資產大幅下降，乃由於中國業務表現倒退，以及就中國業務一名主要客戶作出撥備所致。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英畝伐木特許權之49%權益已完成約四分之一。預期其餘四分之三的收購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中國業務分部(「ACHL集團」)訂立協議，惟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終止。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858名員工，其中3,386名於馬來西亞之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431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以提高其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帳面淨值約65,900,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約16,200,000美元；應收帳款約1,400,000美元；銀行結存約300,000美元；其他資產約2,100,000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將會完成收購涉及30,000英畝的伐木特許權之49%外，本集團近期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借款總額	68,222	68,7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	(5,744)
債項淨額	65,594	63,049
權益總額	12,340	36,520
資本總額	77,934	99,569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84%	6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本集團出現龐大虧損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大量交易以中國人民幣及馬來西亞零吉進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故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之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實益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信託權益 ^{附註2}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24,827,600	24,827,600	394,944,000	444,599,200	33.48%
黃種嘉先生	無	無	394,944,000	394,944,000	29.74%
余建得先生	5,887,320	無	無	5,887,320	0.44%

附註1：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827,6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博士持有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100%。

附註2：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4,944,000股本公司股份。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Peace Trust之受益人。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續)

除本報告及下文「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設有優先購股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優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及持有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期初	期末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3,003,000
					<hr/>
					10,428,6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實益擁有人、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及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444,599,200	33.48%
Aroma Pinnacle Inc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Peace Trust信託人)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黃種嘉先生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394,944,000	29.74%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4.87%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4.87%

附註：

- 1 所提及394,944,000股本公司股份與下文附註2所闡釋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2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及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65.25%及39.82%權益，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包括於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3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乃父子，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若干方面。該等職務與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削弱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此外，董事會相信，黃進益博士於合板行業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

守則條文第A.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3條，董事會應具備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而根據第3.10條，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魏國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自此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謝章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此空缺為止。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須處理多項緊急事務，主席黃進益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博士已安排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總裁廖運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填補魏國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運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已審閱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